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一年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海通”）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预计向招商海通提供不超过 9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已实际向招商海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美元
- **本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向招商海通提供的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 预计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油贸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BVI”）与关联方招商海通按照 30%和 7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油贸”）系油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荷兰皇家壳牌集团（SHELL）系招商

油贸的供应商之一，招商油贸拟向 SHELL 申请 3000 万美元信用额度账期。招商油贸向 SHELL 购买油品金额 3000 万美元额度内无需及时付款。SHELL 要求招商油贸的股东提供相应的信用担保。据此，招商海通拟全额出具担保，BVI 需按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 900 万美元。

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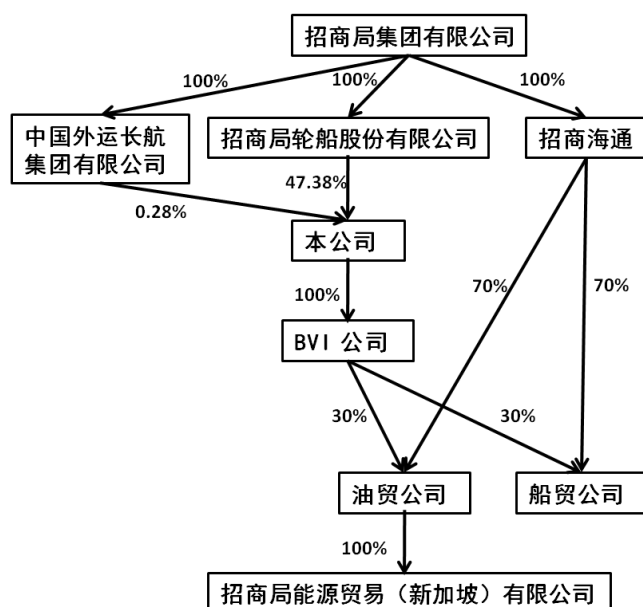
## 二、 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原“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直属企业，于 197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董事长为李亚东先生。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开拓内地船舶、港口等海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市场，为内地船东、船厂和港口提供各类船用设备、港口机械、通信导航设备、机械零配件、物料供应及其它服务。公司代理国内外多家著名厂家产品的销售，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供货商之一。除海事产品外，招商海通还经营电厂、电站设备及配件、化工机械和仪表、公路机械、二手船舶买卖经纪等各方面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贸易网络也日益健全，在大连、北京、青岛、上海、广州和深圳，以及日本大阪、美国洛杉矶等地设有办事处和子公司；在香港、中国内地和澳洲、欧洲等地设有 7 间合营公司，经营烟酒、食品和物流业务。2018 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 676,159.52 万元，净资产为 425,713.2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265.62 万元，净利润 11,537.14 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海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信用额度申请人介绍：**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油贸公司系 BVI 公司和关联方招商海通按照 30%和 70%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5 月在新加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船舶燃料油供应及贸易、船用润滑油供应等业务；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和代理业务将适时扩展。

### 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关联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具体担保协议而定，本公司将在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预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向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招商油贸的业务发展。SHELL 给予其一定额度的信用账期，有利于招商油贸扩大业务规模，

提高经营效益。招商油贸系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海通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重要影响力，且招商油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BVI公司实际履行反担保的风险较小。BVI公司根据其股权比例出具反担保，并未超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公平、公正。

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合资公司获得供应商的信用账期提供担保，是为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公司根据其股权比例出具反担保，并未超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5,813.34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0.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8,369.54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4.1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